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07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邱龍彬

相對人 陳立信

關係人 楊仁翔即官盛商行

陳祥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關係人楊仁翔即官盛商行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經登記在案。嗣關係人楊仁翔即官盛商行、陳祥民於114年2月19日共同開立面額為2,000萬元，到期日為同年9月21日之本票乙紙；又關係人楊仁翔即官盛商行於同年4月17日開立面額為1,500萬元，到期日為同年9月23日之本票乙紙，均交聲請人收執，詎屆期提示均未獲付款，計尚欠3,500萬元本息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他項權
02 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
03 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
04 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
05 渠等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
06 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
07 准許。

0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09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1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2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3 。

14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5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6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7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8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20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